

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7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正 文.....	4
一、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4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6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7
五、结论性意见.....	8



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证字【2015】第 005 号

致：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曾招文、黄臻臻律师，担任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合兴包装	是指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是指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是指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鑫众 15 号集合计划的股票	是指 是指	兴证资管鑫众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鑫众 15 号集合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合兴包装股票
《鑫众 15 号管理合同》	是指	《兴证资管鑫众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证资管 管理委员会	是指 是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兴包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天衡律师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是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第 34 号》	是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是指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是指	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和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前身系厦门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2541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厦门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申请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商务部核发的商外资资审A字[2006]04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准，依法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7年1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2007年1月30日在厦门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77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08年5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2228。

公司自上市以来，经陆续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为372,490,118股。

(二) 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04000191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

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公司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确定的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标准的正式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兴证资管设立的鑫众 15 号集合计划中的次级份额。鑫众 15 号集合计划份额上限为 1.2 亿份，按照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鑫众 15 号集合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合兴包装股票。鑫众 15 号集合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合兴包装股票股票。本期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鑫众 15 号集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 15 号集合计划名下时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持股期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鑫众 15 号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 1.2 亿元和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的收盘价 21.97 元/股测算，鑫众 15 号集合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546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47%，

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的要求。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兴证资管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 15 号集合计划的次级份额，鑫众 15 号集合计划由兴证资管管理。公司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兴证资管签订《鑫众 15 号管理合同》，明确约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以下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4）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5）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6）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办法及收益分配；（7）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8）其他重要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董事林海生、严希阔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

立意见，认为：（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因公司三名监事郑恺靖、许伟刚、林伟毅均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回避了该议案表决，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天衡律师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指导意见》规定的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本法律意见书等法定程序。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2015年4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召开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鑫众 15 号集合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鑫众 15 号集合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并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曾招文_____

负责人：孙卫星 _____

黄臻臻_____

2015年5月18日